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1)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 修訂公司治理制度
(3) 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訂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2頁及第HCM-1頁至HCM-2頁。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healthcare.com)。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謹訂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於本通函內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2024年8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防範大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專項制度	III-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IV-1
202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的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根據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本公司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以每10股現有股份轉增4股股份的基準向股東發行新A股及新H股
「本公司」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26）及上交所科創板（股份代號：688366）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的202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 – 1至EGM-2頁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的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HCM-2頁
「港元」或「港幣」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8月19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指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指	本公司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指	本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或H股股東
「防範大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專項制度」	指	本公司的防範大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專項制度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執行董事：

侯永泰博士 (主席)
吳劍英先生 (總經理)
陳奕奕女士
唐敏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游捷女士
黃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志宏先生
沈紅波先生
蘇治先生
楊玉社先生
趙磊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
松江工業區洞
涇路5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
文廣大廈2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1)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 修訂公司治理制度
(3) 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並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1、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擬以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0元(含稅)(「中期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235,489,895股，扣除本公司作為庫存股持有的2,015,674股A股以及已回購未註銷的493,900股H股，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中期股息為人民幣93,192,128.40元(含稅)。在股權登記日之前，如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本公司將維持每股分配的股息不變，相應調整中期股息的總額。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稅務安排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中國境內企業於2008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須按10%的稅率就有關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企業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股息中10%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法規、相關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的，將按相關規定及稅收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上述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繳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上述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繳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擬派中期股息的資格

如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擬派之中期股息預期將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為釐定H股股東享有收取擬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至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

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派發中期股息,並未登記其過戶的H股股東應於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4:30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呈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修訂公司治理制度

為使本公司相關內部治理制度符合最新監管要求,並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以及《科創板上市規則》等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防範大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專項制度及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統稱「建議修訂」),詳情分別載於附錄一、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建議修訂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防範大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專項制度及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特別決議案

3、 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作為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一部分,本公司實施資本化發行,已向股東增發股份總計66,782,692股,其中包括54,943,252股新A股和11,839,440股新H股。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68,707,203股增加至235,489,895股,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8,707,203元增加至人民幣235,489,895元。

董事會函件

由於上述本公司註冊資本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變動，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8,707,203元增加至人民幣235,489,895元，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1	<p>第十八條</p> <p>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4,004.53萬股普通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前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16,004.53萬股，其中內資股12,000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74.979%；H股4,004.53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25.021%。</p> <p>……</p> <p>現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6,870.7203萬股，其中A股13,910.8603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82.456%；H股2,959.8600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17.544%。</p>	<p>第十八條</p> <p>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4,004.53萬股普通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前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16,004.53萬股，其中內資股12,000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74.979%；H股4,004.53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25.021%。</p> <p>……</p> <p>現公司的股份總數為<u>23,548.9895</u>萬股，其中A股<u>19,405.1855</u>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u>82.403%</u>；H股<u>4,143.8040</u>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u>17.597%</u>。</p>
2	<p>第十九條</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870.7203萬元。</p>	<p>第十九條</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23,548.9895</u>萬元。</p>

除對《公司章程》的以上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同時，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後續工商變更登記、備案等相關事宜。《公司章程》修訂之具體內容最終以工商登記為準。

董事會函件

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其將於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舉行)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HCM-2頁。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至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4:30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4:30之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至於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交所另行公告。

代表委任表格

如H股股東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需要批准的有關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被要求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H股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人）應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H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H股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信息。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2024年8月26日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詳情如下：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關聯交易行為，提高本公司規範運作水平，保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企業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關聯交易行為，提高本公司規範運作水平，保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企業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四條 與關聯交易相關的日常事務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其他機構按照職責分工落實關聯交易管理的具體工作。</p>	<p>第四條 與關聯交易相關的日常事務由公司董事會秘書會同財務負責人負責；其他機構按照職責分工落實關聯交易管理的具體工作。</p>
<p>第六條 本公司關聯方的定義，以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包括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下同）定義的關聯方、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連人士以及《企業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定義的關聯方為準。本制度所稱「關聯方」、「關聯人」與聯交所《上市規則》中的「關連方」、「關連人」具有相同的含義。</p> <p>……</p>	<p>第六條 本公司關聯方的定義，以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包括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下同）定義的關聯方、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連人士以及《企業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定義的關聯方為準。本制度所稱「關聯方」、「關聯人」與聯交所《上市規則》中的「關連方」、「關連人」具有相同的含義。</p> <p>……</p>
<p>第十六條 關聯交易的定義，以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交易以及與《企業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為準。</p>	<p>第十六條 關聯交易的定義，以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交易以及與《企業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為準。</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十七條 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分為應當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以及其他類型的關聯交易。</p>	<p>第十七條 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分為應當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以及其他類型的關聯交易。</p>
<p>第十八條 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p> <p>持續關連交易是指涉及提供貨物、服務或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持續或經常發生，並預期會維持一段時間。這些交易通常是上市發行人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p>	<p>第十八條 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p> <p>持續關連交易是指涉及提供貨物、服務或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持續或經常發生，並預期會維持一段時間。這些交易通常是上市發行人集團<u>本公司及附屬公司</u>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二十條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p> <p>(一)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含)以上(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除外)、與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含)以上且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含)以上的關聯交易(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及時披露。</p> <p>(二)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成交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含)以上或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含)以上的關聯交易(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p> <p>(三)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含)以上，且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含)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p> <p>……</p>	<p>第二十條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p> <p>(一)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含)以上的<u>關聯交易</u>(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除外)<u>一</u>，<u>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u></p> <p>(二) <u>與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在超過人民幣300萬元(含)以上且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含)以上的關聯交易(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u></p> <p>(三) <u>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成交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含)以上或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含)以上的關聯交易(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u></p> <p>(三)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u>超過</u>人民幣3,000萬元(含)以上，且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含)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p> <p>……</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五) 公司應當審慎向關聯方提供財務資助或委託理財；確有必要的，應當以發生額作為披露的計算標準，並按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適用本條第(一)、(三)項的規定。下列關聯交易，應當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並適用本條第(一)、(三)項的規定：一是與同一關聯方進行的交易；二是與不同關聯方進行的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p> <p>同一關聯方，包括與該關聯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以及由同一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已經按照累計計算原則履行股東大會決策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p> <p>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附屬公司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p> <p>……</p>	<p>(五) 公司應當審慎向關聯方提供財務資助或委託理財；確有必要的，應當以發生額作為披露的計算標準，並按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適用本條第(一)、<u>(二)</u>、(三)項的規定。下列關聯交易，應當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並適用本條第(一)、<u>(二)</u>、(三)項的規定：一是與同一關聯方進行的交易；二是與不同關聯方進行的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p> <p>同一關聯方，包括與該關聯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以及由同一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已經按照累計計算原則履行股東大會決策程序與<u>披露義務</u>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p> <p>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附屬公司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p> <p>……</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七)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擬放棄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同比例增資或優先受讓權的，應當以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放棄增資權或優先受讓權所涉及的金額為交易金額，適用本條第(一)、(二)、(三)項的規定。</p> <p>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因放棄增資權或優先受讓權將導致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以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擬放棄增資權或優先受讓權所對應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淨資產為交易金額，適用本條第(一)、(二)、(三)項的規定。</p> <p>(八) 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上述規定無需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由本公司總經理批准後實施。</p> <p>符合相關規定的，本公司可以向境內證券監管機構申請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p>	<p>(七) <u>本公司關聯方單方面向本公司控制或者參股的企業增資或者減資，涉及有關放棄權利情形的，適用放棄權利的相關規定。不涉及放棄權利情形的，但可能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構成重大影響或者導致公司與該主體的關聯關係發生變化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u></p> <p><u>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與關聯方向本公司控制的關聯共同投資企業以同等對價同比例現金增資，達到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可以免於按照本條相關規定進行審計或者評估。</u></p> <p>(八) 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上述規定無需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由本公司總經理批准後實施。</p> <p>(九) <u>符合相關規定的，本公司可以向境內證券監管機構申請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u></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監管規定以及《企業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確定關聯交易的披露內容，並按照規定及時向監管部門提供相關材料。</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監管規定以及《企業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確定關聯交易的披露內容，並按照規定及時向監管部門提供相關材料。</p>
<p>第二十四條 根據境內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規則及科創板《上市規則》，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p> <p>(一) 對於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當由董事會秘書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過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書面認可；獨立董事應當對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p> <p>……</p>	<p>第二十四條 根據境內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規則及科創板《上市規則》，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p> <p>(一) 對於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當由董事會秘書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過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書面認可；獨立董事應當對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u>先行提交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再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u></p> <p>……</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對關聯交易進行審議或發表意見時，與該關聯交易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以下簡稱「關聯董事」）應當迴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p> <p>(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近親屬；</p> <p>(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p> <p>(六) 監管機構或者本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p>	<p>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對關聯交易進行審議或發表意見時，與該關聯交易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以下簡稱「關聯董事」）應當迴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p> <p>(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近親屬<u>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u>（包括<u>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u>）；</p> <p>(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u>近親屬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u>；</p> <p>(六) 監管機構或者本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三十條 監事會應當對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情況進行監督並在年度報告中發表意見。</p>	<p>刪除</p>
<p>第四十條 監督機制</p> <p>……</p> <p>(三) 董事會秘書應每月審閱財務報告及預算，並識別應提請董事會注意的潛在事項。</p> <p>……</p>	<p><u>第三十九條</u> 監督機制</p> <p>……</p> <p>(三) <u>董事會秘書</u>財務負責人應每月審閱財務報告及預算，並<u>與董事會秘書共同</u>識別應提請董事會注意的潛在事項。</p> <p>……</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四十一條 定期審閱主要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協調，以識別重要的需披露信息。定期審閱包括：</p> <p>(一) 董事會秘書應審閱月度財務報表，其中應包括與預算、以及上月及上一年度對應月度財務數據的差異分析，以識別是否存在《上市規則》中規定的須予公佈的交易；</p> <p>(二) 董事會秘書向公司管理層及部門主管發送季度電子郵件，討論包括對各業務單元識別的有關業務運營的潛在需披露信息和《關聯方清單》的變更(如有)；</p> <p>(三) 董事會秘書向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發送季度電子郵件，討論包括對《關聯方清單》否存在變更的審閱結果，並與管理層及部門主管跟進之前有關最新的《關聯方清單》的電子郵件；</p> <p>(四) 在公司公佈財務報表之後，由董事會秘書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和管理層及部門主管以電子郵件方式告知他們更新的最低合同金額；以及</p> <p>(五) 在起草年度和中期報表時，假設在定稿或發佈之前(如需)有任何財務部成員發現任何可能構成披露信息的因素，即使這個因素的準確值尚不明確，該等因素或信息也應被立即匯報給董事會秘書以作進一步考慮。</p>	<p>第四十條 定期審閱主要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協調，以識別重要的需披露信息。定期審閱包括：</p> <p>(一) 董事會秘書應會同財務負責人定期審閱月度財務報表，其中應包括與預算、以及上月及上一年度對應月度財務數據的差異分析，以識別是否存在《上市規則》中規定的須予公佈的<u>應披露</u>的交易；</p> <p>(二) 董事會秘書應定期與董事、監事、向公司管理層及部門主管發送季度電子郵件溝通，討論包括對各業務單元識別的有關業務運營的潛在需披露信息和《關聯方清單》的變更(如有)，並定期將審閱結果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董事會秘書向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發送季度電子郵件，討論包括對《關聯方清單》否存在變更的審閱結果，並與管理層及部門主管跟進之前有關最新的《關聯方清單》的電子郵件；</p> <p>(四)<u>(三)</u> 在公司公佈定期財務報告財務報表之後，由董事會秘書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和管理層及部門主管以電子郵件方式告知他們更新的最低合同金額；<u>以及。</u></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五) 在起草年度和中期報表時，假設在定稿或發佈之前(如需)有任何財務部成員發現任何可能構成披露信息的因素，即使這個因素的準確值尚不明確，該等因素或信息也應被立即匯報給董事會秘書以作進一步考慮。</p>
<p>第四十二條 定期審閱間隔期的重大事項：</p> <p>……</p> <p>(五) 如果董事會秘書知悉市場對集團財務表現的預測與集團內部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應及時告知董事會。董事會應考慮在恰當的時候發佈警告聲明。</p> <p>(六) 如果某個事件、發展或事項被認為不屬於需披露信息，董事長仍可考慮在適當的時候進行披露，以促進利益相關者了解集團的進展。一般情況下，該信息應以新聞稿形式發表。但當集團董事會認為合適時，亦可通過集團出版物或發佈會等其他通信渠道發佈。</p>	<p>第四十一條 定期審閱間隔期的重大事項：</p> <p>……</p> <p>(五) 如果董事會秘書知悉市場對集團公司財務表現的預測與集團公司內部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應及時告知董事會。董事會應考慮在恰當的時候發佈警告聲明。</p> <p>(六) 如果某個事件、發展或事項被認為不屬於需披露信息，董事長仍可考慮在適當的時候進行披露，以促進利益相關者了解集團的進展情況。一般情況下，該信息應以新聞稿形式發表。但當集團董事會認為合適時，亦可通過集團出版物或發佈會等其他通信渠道發佈。</p>
<p>第四十五條 當公司計劃進行一項須履行公告要求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董事會必須：</p> <p>(一) 在交易條款達成一致後盡快知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並</p> <p>(二) 盡快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公告，用於發佈。</p> <p>董事會秘書負責合理安排公告發佈的過程並獲得必要的審批。</p>	<p>第四十四條 當公司計劃進行一項須履行公告要求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董事會必須：</p> <p>(一) 在交易條款達成一致後盡快知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並</p> <p>(二) 盡快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公告，用於發佈。</p> <p>董事會秘書負責合理安排公告發佈的過程並獲得必要的審批。</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四十六條 全體董事、董事會秘書、管理層及部門主管應負責與集團員工合作共同執行本制度。董事會秘書的職責還包括檢查本制度並經與集團或其職能部門磋商後提出適當的改進意見。</p>	<p>第四十五條 全體董事、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管理層及部門主管應負責與集團員工合作共同執行本制度。董事會秘書的職責還包括檢查本制度並經與相關集團或其職能部門磋商後提出適當的改進意見。</p>
<p>第四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制度，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第四十七條 鑒於本公司的關聯交易應同時遵守香港及中國大陸兩地法律，以及科創板《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若有關交易同時構成科創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交易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交易，應從其更嚴格者適用；如有關交易僅屬於科創板《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交易，或僅屬於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交易，則僅須根據具體情況遵守相應的法律、法規、規則及上市規則。</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制度，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第五十條 本制度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其中涉及對境內上市公司特別規定的，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之日起適用。</p>	<p>第四十九條 本制度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其中涉及對境內上市公司特別規定的，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之日起適用。</p>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詳情如下：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工作，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保護公司、全體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以下簡稱《擔保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以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管理制度。</p>	<p>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工作，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保護公司、全體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u>民法典</u>》(以下簡稱《擔保法》<u>《民法典》</u>)、《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u>《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u><u>《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u>(以下簡稱<u>《上市公司監管8號指引》</u>)以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u>《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以下簡稱<u>《公司章程》</u>)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管理制度。</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三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遵守《證券法》、《公司法》、《擔保法》、《通知》、《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p>	<p>第三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遵守《證券法》、《公司法》、《擔保法》、<u>《民法典》</u>、<u>《通知》</u>、<u>《上市公司監管8號指引》</u>、《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p>
<p>第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不得強制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公司不得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p>	<p>第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不得強制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公司不得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p> <p>(六)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p> <p>(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u>公司在一年內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的擔保；</u></p> <p>(六) <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u></p> <p>(七) <u>(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p> <p>(七)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u></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四)(五)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第七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且反擔保具有可執行性，以防範風險。</p>	<p>第七條 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應當盡量採取反擔保或其他必要的風險防範措施。</p> <p>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p>
<p>第八條 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出決議。</p>	<p>第八條 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出決議。</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十條 對於本制度所述的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屬於須予披露的擔保事項，必須在中國證監會指定信息披露報刊上及根據香港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視情形而定）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上述數額分別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如果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未履行還款義務，或者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或其他嚴重影響其還款能力的情形，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十條 對於本管理制度所述的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屬於須予披露的擔保事項，必須在中國證監會指定信息披露報刊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u>媒體和網站</u>及根據香港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視情形而定）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上述數額分別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如果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未履行還款義務，或者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或其他嚴重影響其還款能力的情形，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在同次董事會會議上審核兩項以上對外擔保申請(含兩項)時應當就每一項對外擔保進行逐項表決，且均應當取得董事會全體成員2/3以上簽署同意。</p>	<p>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在同次董事會會議上審核兩項以上對外擔保申請(含兩項)時應當就每一項對外擔保進行逐項表決，且均應當取得董事會全體成員2/3以上簽署同意。</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本管理制度的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p>	<p>刪除</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應當訂立書面合同，擔保合同應當符合《擔保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主要條款應當明確無歧義。</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應當訂立書面合同，擔保合同應當符合《擔保法》《<u>民法典</u>》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主要條款應當明確無歧義。</p>
<p>第三十三條 本管理制度所稱「超過」、「以上」含本數。</p>	<p>第三十二條 本管理制度所稱「<u>超過</u>」<u>不含本數</u>、「<u>以上</u>」含本數。</p>
<p>第三十五條 本管理制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其中涉及對境內上市公司特別規定的，自本公司在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完成之日起適用。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解釋及修訂。</p>	<p>第三十四條 本管理制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其中涉及對境內上市公司特別規定的，自本公司在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完成之日起適用。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解釋及修訂。</p>

附錄三 建議修訂防範大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專項制度

建議修訂防範大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專項制度的詳情如下：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加強和規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資金管理,建立防範大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及子公司資金的長效機制,杜絕大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行為的發生,保護公司、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上市規則》</u>」)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u>《公司章程》</u>」)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加強和規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資金管理,建立防範大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及子公司資金的長效機制,杜絕大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行為的發生,保護公司、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u>《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u>、<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u>《上市規則》</u>」)<u>《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u>、<u>《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u>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u>《公司章程》</u>」)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制度。</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大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以下簡稱「大股東及關聯方」)與公司間的資金管理。公司大股東及關聯方與納入公司合併會計報表範圍的子公司之間的資金往來適用本制度。本制度所稱「關聯方」,是指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界定的關聯方。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構成關聯方。</p>	<p>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大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以下簡稱「大股東及關聯方」)與公司間的資金管理。公司大股東及關聯方與納入公司合併會計報表範圍的子公司之間的資金往來適用本制度。本制度所稱「關聯方」,是指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界定的關聯方。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構成關聯方。</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六條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公司關聯方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給公司關聯方使用； 2. 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 3. 委託公司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 4. 為公司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 5. 代公司關聯方償還債務；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方式。 	<p>第六條 <u>除本章第五條規定外，公司還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公司大股東及關聯方使用：</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給公司大股東及關聯方使用，<u>但公司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同比例提供資金的除外。前述所稱「參股公司」不包括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公司；</u> 2. 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大股東及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 3. 委託公司大股東及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 4. 為公司大股東及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 5. 代公司大股東及關聯方償還債務；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方式。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七條 公司與大股東及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必須嚴格按照《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交易規則等進行決策和實施。公司與大股東及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時，資金審批和支付流程必須嚴格執行關聯交易協議和資金管理有關規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經營性資金佔用。</p>	<p>第七條 公司與大股東及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必須嚴格按照《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簡稱「<u>《關聯交易管理制度》</u>」)、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交易規則等進行決策和實施。公司與大股東及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時，資金審批和支付流程必須嚴格執行關聯交易協議和資金管理有關規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經營性資金佔用。</p>
<p>第八條 公司應加強和規範關聯擔保行為，嚴格控制對大股東及關聯方提供的擔保風險，公司不得向大股東及關聯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p>	<p>第八條 公司應加強和規範關聯擔保行為，嚴格控制對大股東及關聯方提供的擔保風險，公司不得向大股東及關聯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u>公司為大股東及關聯方提供擔保時，必須嚴格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內部制度。</u></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下屬各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對維護公司資金和財產安全有法定義務和責任，應按照《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總經理工作細則》、《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規定勤勉盡職履行自己的職責。</p>	<p>第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下屬各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對維護公司資金和財產安全有法定義務和責任，應按照《公司章程》、《<u>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u>》、《<u>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u>》、《<u>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工作細則</u>》、《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規定勤勉盡職履行自己的職責。</p>
<p>第十四條 公司發生大股東及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及社會公眾股東利益情形時，公司董事會應採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東停止侵害、賠償損失。當公司關聯方拒不糾正時，公司董事會應及時向證券監管部門報備，必要時對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提起法律訴訟，申請對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司法凍結，保護公司及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監事會應當監督公司董事會履行上述職責，當董事會不履行時，監事會可代為履行。</p>	<p>第十四條 公司發生大股東及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及社會公眾股東利益情形時，公司董事會應採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東停止侵害、賠償損失。當公司<u>大股東及關聯方</u>拒不糾正時，公司董事會應及時向證券監管部門報備，必要時對<u>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大股東及關聯方</u>提起法律訴訟，申請對<u>控股股東其所持股份</u>司法凍結，保護公司及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監事會應當監督公司董事會履行上述職責，當董事會不履行時，監事會可代為履行。</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十六條 公司大股東、實際控制人違反本制度規定利用關聯關係佔用公司資金，損害公司利益並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同時相關責任人應當承擔相應責任。公司或所屬子公司違反本制度而發生的大股東及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違規擔保等現象，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公司除對相關的責任人給予行政處分及經濟處罰外，追究相關責任人的法律責任。</p>	<p>第十六條 公司大股東及關聯方、實際控制人違反本制度規定利用關聯關係佔用公司資金，損害公司利益並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同時相關責任人應當承擔相應責任。公司或所屬子公司違反本制度而發生的大股東及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違規擔保等現象，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公司除對相關的責任人給予行政處分及經濟處罰外，應當追究相關責任人的法律責任。</p>
<p>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維護公司資金不被大股東佔用。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大股東及關聯方實施侵佔公司資產行為的，公司董事會應視情況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並對負有嚴重責任人員啟動罷免直至追究刑事責任的程序。</p>	<p>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維護公司資金不被大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大股東及關聯方實施侵佔公司資產行為的，公司董事會應視情況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並對負有嚴重責任人員啟動罷免直至追究刑事責任的程序。</p>

附錄三 建議修訂防範大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專項制度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建立對大股東所持股份「佔用即凍結」的機制，即發現大股東及關聯方侵佔公司資金應立即申請財產保全，司法凍結其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現金清償的，應通過變現其股權償還侵佔資金。</p>	<p>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建立對大股東及<u>關聯方</u>所持股份「佔用即凍結」的機制，即發現大股東及關聯方侵佔公司資金應立即申請財產保全，司法凍結其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現金清償的，應通過變現其股權償還侵佔資金。</p>
<p>第二十二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在境內首次公開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p>	<p>第二十二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u>董事會</u>審議通過，自公司在境內首次公開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p>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詳情如下：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防範資金使用風險，確保資金使用安全，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法律法規、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發佈的業務規則、《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防範資金使用風險，確保資金使用安全，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u>、<u>《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u>、<u>《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u>及<u>《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u>等法律法規、<u>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u>以及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發佈的業務規則、<u>和</u>《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系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p>	<p>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系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u>向特定對象發行證券</u>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p>
<p>第六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人、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協議」)。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中;</p> <p>(二) 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人;</p> <p>(三) 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及商業銀行應當及時通知保薦人;</p> <p>(四) 保薦人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p> <p>(五) 保薦機構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機構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p>	<p>第六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人、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協議」)。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中;</p> <p>(二) 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人;</p> <p>(三) 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及商業銀行應當及時通知保薦人;</p> <p>(四) (三) 保薦人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p> <p>(五) 保薦機構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機構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六) 商業銀行三次未及時向保薦機構出具對賬單或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p> <p>(七)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人的權利、義務和違約責任。</p> <p>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p> <p>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應由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控股子公司、商業銀行和保薦機構共同簽署協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應當視為共同一方。</p> <p>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人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的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p>	<p>(六) 商業銀行三次未及時向保薦機構出具對賬單或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p> <p>(七)(四)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人的權利、義務和違約責任。</p> <p>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p> <p>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u>或其他主體</u>實施募投項目的，應由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控股子公司、商業銀行和保薦機構共同簽署協議，公司及其控股子<u>實施募投項目的</u>公司應當視為共同一方。</p> <p>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人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u>1個月內</u>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的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八條 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用於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投資。</p>	<p>第八條 <u>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u></p> <p>(一) <u>募集資金用於開展委託理財(現金管理除外)、委託貸款等財務性投資，證券投資、衍生品投資等高風險投資，以及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u></p> <p>(二) <u>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u></p> <p>(三) <u>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u></p> <p>(四) <u>違反募集資金管理的其他行為。</u></p>
<p>第九條 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p>	<p>第九條 <u>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應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相關法律法規，並應當投資於科技創新領域。</u></p>
<p>第十一條 募集資金使用依照下列程序申請和審批：</p> <p>(一) 具體使用部門填寫申請表；</p> <p>(二) 財務負責人簽署意見；</p> <p>(三) 總經理審批；</p> <p>(四) 財務部門執行。</p>	<p>第十一條 募集資金使用依照下列程序申請和審批：</p> <p>(一) 具體使用部門填寫申請表；</p> <p>(二) 財務負責人簽署意見；</p> <p>(三) 總經理<u>或其授權人員</u>審批；</p> <p>(四) 財務部門執行。</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p>	<p>刪除</p>
<p>第十三條 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p> <p>……</p> <p>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專項鑑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p>第十二條 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p> <p>……</p> <p>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專項鑑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十四條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p> <p>(一) 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p> <p>(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p> <p>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p>	<p>第十三條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p> <p>(一) <u>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產品</u>；</p> <p>(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p> <p>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u>及時</u>報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十五條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p> <p>……</p> <p>(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p> <p>……</p>	<p>第十四條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p> <p>……</p> <p>(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p> <p>……</p>
<p>第十六條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符合如下要求：</p> <p>……</p> <p>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p>……</p>	<p>第十五條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符合如下要求：</p> <p>……</p> <p>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p>……</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十七條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p>	<p>第十六條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u>控股子公司</u>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p> <p><u>公司與專業投資機構共同投資與主營業務相關的投資基金,或者市場化運作的貧困地區產業投資基金和扶貧公益基金等投資基金,不適用前款規定。</u></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十八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下列內容：</p> <p>(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p> <p>(四) 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p> <p>(五)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p> <p>(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p>	<p>第十七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下列內容：</p> <p>(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p> <p>(四) (二) 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p> <p>(五)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p> <p>(六) (三)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十九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比照適用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第十八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比照適用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u>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由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u>，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u>公司計劃單次使用超募資金金額達到人民幣5,000萬元且達到超募資金總額的10%以上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p>
<p>第二十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人民幣100萬元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1%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p>	<p>第十九條 單個<u>或者全部</u>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u>用途</u>，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u>明確同意意見</u>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人民幣<u>1,000</u>萬元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1%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p>	<p>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p>
<p>第二十一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人民幣500萬元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p>	<p>刪除</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應當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董事會作出募投項目變更決議後，應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說明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原因、新項目的概況及對公司未來的影響。在未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前，任何單位均不得擅自變更募投項目。</p> <p>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人的意見。</p>	<p>第二十條 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應當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董事會作出募投項目變更決議後，應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說明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原因、新項目的概況及對公司未來的影響。在未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前，任何單位均不得擅自變更募投項目。</p> <p>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人的意見。</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p> <p>(一) 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p> <p>(二) 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p> <p>……</p> <p>(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p> <p>……</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p> <p>(一) 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p> <p>(二) 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p> <p>……</p> <p>(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p> <p>……</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p> <p>……</p> <p>(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p> <p>……</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p> <p>……</p> <p>(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p> <p>……</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二十七條 ……</p> <p>《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公告。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向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p>	<p>第二十五條 ……</p> <p>《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公告。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向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p>
<p>第二十八條 保薦人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p> <p>……</p> <p>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人專項核查報告的結論性意見。</p>	<p>第二十六條 保薦人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p> <p>……</p> <p>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人專項核查報告<u>和會計師事務所鑑證報告</u>的結論性意見。</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 data-bbox="240 266 785 540">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聘請註冊會計師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專項審核，出具鑑證報告。董事會應當予以積極配合，公司應當承擔必要的費用。</p> <p data-bbox="240 602 785 921">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鑑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如鑑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p>	刪除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實施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實施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u></p>
<p>新增一條</p>	<p>第三十條 <u>公司通過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或境外優先股等境外證券所募集的資金的使用管理，不適用本制度。</u></p>
<p>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p>	<p>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p>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202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202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6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 審議及批准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3. 審議及批准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4. 審議及批准修訂防範大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專項制度；及
5. 審議及批准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

2024年8月26日

* 僅供識別

202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至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4:30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4:30後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至於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4.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方式

臨時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及聯繫詳情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 (3)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3樓
電話：(86) 021-52293555
傳真：(86) 021-52293558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所舉行之202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6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2024年8月26日

* 僅供識別

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至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4:30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4:30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H股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H股股東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登記程序

H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H股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H股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4. 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方式

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及聯繫詳情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 (3)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3樓
電話：(86) 021-52293555
傳真：(86) 021-52293558